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731,466.97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522,904,418.83 元、资本公积为 45,844,637.51 元。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财

务状况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13 年度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9,07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合计分配 7,973,532 元。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殊性，2014 年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其自身具备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

公司与关联企业上海白玉兰律师事务所签订金额为 110 万元的 2014 年法律顾问合同，以帮助公司处理法律方面事务。

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